中共丹东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

市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3年3月30日至6月30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直机关工委开展巡察，8月24日向市直机关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深入，推进市直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有差距的整改落实情况

**1、在推动理论学习走在前用力不足方面。**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机关党建工作相关的重要指示批示。二是以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抓实市直机关党员思想政治建设。强化青年理论学习提升行动，发挥青年党员学习骨干带动作用。

1. **在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措施不够有力方面。**一是建立机关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台账，对账销号，监督落实。下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市直机关党建工作分片联系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党建工作分片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指导。建立“四星”级党支部动态管理台账，开展2023年度党支部星级评定工作。二是制定下发《关于做好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党组织设立及党组织领导班子配备工作的几点要求》，对事业单位党组织设置、建立及相关工作程序提出指导意见。三是加强对“两新”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指导，联系指导2个“两新”党组织开展党支部星级评定工作。

**3、在促进市直机关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不够扎实方面。**一是制定下发《关于落实“强党建、创模范、谋发展”专项行动重点任务的意见》。开展“双争创”“双十佳”“双季评”等载体活动，侧重向承担重点工作任务、基层一线倾斜。二是将“共建共促”工作列入市直机关党建考核指标。评选推广市直机关“共建共促”活动“十佳基层党支部”“十佳共产党员”，激励机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基层服务群众。三是组织开展“以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能力大提升，助力打好打赢营商环境攻坚战”主题党日活动。

**4、在党建考核指挥棒作用发挥不充分方面。**一是会同各相关考核责任单位制定2023年市（中省）直部门和单位加强党的建设工作实绩考核内容。二是强化过程考核，提升评议评价工作的实际效果。三是将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普遍问题向71家考核对象全部进行书面反馈，促进机关党建工作水平整体提高。

（二）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欠缺，廉政风险防控不够严密的整改落实情况

**1、在“两个责任”压得不实方面。**一是压实“一岗双责”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丰富廉政教育形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规范“三重一大”监督事项。

**2、在党费管理不规范方面。**制定下发《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审批流程。

**3、在执行内控制度不严格方面。**制定《中共丹东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进一步规范本单位经济活动。

（三）关于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干部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情况

**1、在对自身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方面。**一是按照年度机关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和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及时作出部署落实。二是9月6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主要领导亲自把关，督促班子成员在会上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避免“以希望或建议代替批评意见”，真正达到揭短亮丑、红脸出汗的效果。三是规范党支部各项工作，及时完成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依照《市直机关党支部星级评定考核标准》，开展“三星级党支部”评定工作，积极组织申报“四星”级支部。

**2、在选人用人工作不规范方面。**一是加强《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贯彻执行，严格执行干部试用期制度，严把廉政关，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材料。二是严格落实档案专项审核有关要求，确保干部档案“三龄两历一身份”的认定准确性。认真落实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委组织部移交干部档案材料。

**3、在激励干部措施不到位方面。**完善干部梯队建设，注重培养经过基层扎实历练、工作业绩突出、培养潜力大、具有专业能力、专业精神的优秀年轻干部。制定本单位的《市直机关工委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规定》，完善考评机制。落实轮岗交流的有关规定。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及计划

聚焦政治机关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巡察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不断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

**1.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学细悟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与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

**2.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

**3.强化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锻炼，进一步展现忠诚干净担当的作风形象。**突出政治标准、重实干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让更多政治过硬、实绩突出、敢于担当的干部脱颖而出。

**4.建立完善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不断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自觉把巡察整改融入围绕中心、融入建设队伍、融入服务群众，切实把巡察整改转化为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2123922；邮政信箱：丹东市振兴区银河大街100号。

 中共丹东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年2月28日